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06號

異議人 即

被 告 正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郁

訴訟代理人 呂宏賢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許順良

相對人 即

原 告 李妤禾即李金蘭

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

徐若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3年5月20日之函文聲明異議暨聲請拒卻鑑定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暨拒卻鑑定人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又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8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受訴法院准否調查證據係屬訴訟進行中之裁定，當事人既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自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3年5月20日之函文聲明異議，陳稱鑑定事項無調查必要等語，惟本院前開准予調查證據之訴訟行為屬訴訟進行中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或聲明異議。是以，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次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。除前項情
02 形外，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，不
03 得聲明拒卻，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
04 限。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
05 法官為之，並應釋明之；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、團體為
06 鑑定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32條、第340條
07 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08 四、異議人雖主張：國泰醫院與本件有利害關係，應排除擔任鑑
09 定人以符公正等語（本院卷第347頁），惟國泰醫院業於113
10 年6月7日函覆本院因本件無鑑定標準可依循，僅以函詢方式
11 回覆等語（本院卷第359頁），國泰醫院既已表明無擔任鑑
12 定人之意思，異議人聲請拒卻即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聲請拒卻鑑定人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3條規定，如不服裁定
18 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9 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20 院之裁判）。

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許慈翎